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號

原 告 周宏達（原名周祐嘉）

被 告 張正銓

居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巷0弄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893
號、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5號、113年度金簡字第270號），經原
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
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
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
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
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正銓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固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70號判決有罪在
案，然原告既已於111年1月4日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
求損害賠償，且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黃園舒

法官 陳安信

01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君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